

北图藏本《新芳萨天锡杂诗妙选稿》考述

刘 真 伦

萨都刺是元代重要诗人，他手定的诗集《雁门集》，以及集外别行的咏物七律《巧题》百首，在元末兵火之后都早已不见流传了。明清直至当代，不少人为搜辑萨都刺的佚作付出过艰苦的劳动，后代的各种辑本和注本，都为萨都刺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基础。但元代流传的萨集的原貌是很难看到了。没想到东邻日本，却还完整地保留着一个元末萨诗选本的翻刻本，即永和丙辰覆元本《新芳萨天锡杂诗妙选稿全集》。永和丙辰，相当于明洪武九年(1376)，上距元亡，不到十年。距萨都刺集子元至正末年的刊刻，也不过十余年。所以，永和本或许可说是萨集元刻本之后的最早翻刻本。由于元刻本早已失传，而后代流传的萨集，也都是辑本，所以，永和本又是后代刻本中能够反映元刻本风貌的唯一版本。永和本的价值，即此已足以体现其珍贵。再加上它所收录的一百四十余首诗中，有九十余首为今传各本所无。而今本所有的篇目中，又有不少文字异同，可供校勘。此外，此集之末还附有疏跋七篇，为研究萨都刺的散文提供了宝贵的资料。以上诸端，奠定了永和本在萨集版本研究以及萨都刺作品研究中的重要地位，理应受到学术界的高度重视。但由于该本流传不广，不少人对此本的情况还颇为生疏，所以，学术界至今还很少有人对它进行过系统的研究。笔者有憾于此，于是草成此稿，考察该书的得失，评价该书的价值，目的是抛砖引玉。如果

能对萨都刺研究有所裨益，则幸甚。

一、永和本版本鉴定

萨都刺诗集的元刻本，已知的至少有两种。其所手编的二十卷集《雁门集》，元至正末已有刻本，见明天顺萨琦跋，清嘉庆萨龙光识语。八卷本《雁门集》，刻于至正八年。张金吾爱日庐有汲古阁旧藏本。但这两种元刻本，今天已不见流传。除此之外，明初《文渊阁书目》，收有“萨天锡诗”两部，每部各一册。

《百川书志》收有七卷本《萨天锡诗集》一部。至清初，钱谦益绛云楼、钱曾述古堂藏有《萨天锡雁门集》八卷本一部。上述诸本是否为元刻本，情况不详，后世也未见流传。传世的萨都刺集，共分为三大系统。明天顺三年萨琦六卷本，自称“合旧刻二十卷，总而为六”，按诗体分编。明成化二十年，张习刻八卷本。其祖本即至正八卷本。以上两本，均题作《雁门集》。明成化二十一年，又有赵兰充州郡斋刻本，改题为《萨天锡诗》，

《古今书刻》曾予著录。以上三本，世所罕见，流传不广。后世流行的版本，有弘治六年李举本，系据赵本重刻，但文字亦有异同。何焯有叶石君校本，即据赵本校勘。清康熙十九年，萨希亮重刻萨琦本。汲古阁本四卷中，前三卷用李举本，集外诗一卷则用获圃王氏八卷本《雁门集》中为李本所不载者。王氏本实即张习刻本。除此之外，尚有元末写本一部，与以上诸本不同。至清嘉庆间，萨龙光注《雁门集》，乃汇集上述五本为一，成为一部集大成的萨都刺诗集。萨都刺集的原刻本虽然已不可复见，但通过这些版本，也足以判定萨集文字的原貌。换句话说，要判定后出的各种版本是否出处有据，上述各本应该是可靠的依据。永和本至清末始重回中土，对照它和上述诸本的文字异同，有助于判断其真伪。

从总体面貌看，永和本不同于上述所有的版本。这不但因为

其中有数十篇作品为各本所无，而且在共有的篇什中，永和本的文字也不同于任何一家。所以，永和本的祖本，应当是上述诸本之外的另一版本。另一方面，永和本中一些具体文字，又多与上述诸本暗合。可以肯定是渊源有自，决非后人所能胡编得了的。仔细对勘，永和本的文字，与萨琦本、赵兰本、李举本、张习本，乃至元末写本都有相合之处。

凡诸本文字有歧异的地方，永和本与李举本相合之处为多。如过《孙虎臣园》，永和本题作《过孙园》，与李本同。首联“洛阳花木昔如霞，冷雨酸风尽委沙”。永和本作“将军一去繁华尽，池馆长年锁暮霞”。尾联“回首繁花歌舞地，景阳宫沼夜闻蛙”。永和本作“王气东南亦销歇，景阳宫沼夜鸣蛙”。各本中，惟李本与此同，仅“亦”作“已”，“夜”作“夕”。又如《和马伯庸除南台中丞》一诗，各本均有作者自注：“伯庸家有万竿烟雨图”。永和本失此注，李本与此同。

永和本与沈本相合处，可对照叶石君校本即一目了然。如《四时宫词》：“修眉惭恨锁春山”。永和本作“凝恨”。“天晚不闻青玉佩”，永和本作“天远”。“又问晚凉新浴罢”，永和本作“又拟”。惟石君校本与此相同。

永和本与张习本相合处，如《宿玄洲精舍芝菌阁》：“小楼无处著秋意”，永和本作“着秋意”。“叶落虚窗”，永和本作“窗虚”。又《还京口》：“水宿风餐”，永和本作“风飧”。张本与此相同。

永和本与萨琦本相合处，如《元统乙亥余除闽宪知事》，各本“乙亥”下有“岁”字，永和本与萨琦同。又如《赠刘云江尊师》：“童子穿松拾翠华”，“拾”字，李、毛作“入”。“瑶台”，李、毛作“瑶坛”。“石室”，李、毛作“石屋”。永和本均与萨琦同。

永和本与元写本相合处，如《偕廉公亮游钟山》：“旧游却记

向年曾”。“记”，永和本作“忆”。《寄文济王教授郭尚之》：“中官送酒银壶出”。永和本作“银瓶小”。惟元写本与之相同。

从上列例证看，永和本的文字与传世的几个主要版本都能互相印证，可见传承自有端绪。同时，永和本的文字几乎没有一首与某一特定版本完全相同，可见决非后人抄袭伪造。除此之外，永和本的不少异文，为传世诸本所不及。传本中不少难以索解的文字，在永和本中却涣然冰释。对此，下文将有专门论列。而永和本中保存的佚文数十篇中，又有不少内容，可以与作者生平经历相印证，也决不是后人可以伪造的。所以，从上述情况判断，永和本所收录的萨都刺作品，应该是可靠的。

至于永和本在日本流传的情况，本来就源流清楚，历代相传，并未中断。据明治乙巳岛田翰重刻序文，该本自永和翻刻元本之后，庆长壬寅、明历丁酉、元禄甲戌，又代有翻刻。明治三十八年（1905），岛田翰校定排印本，又是直接根据永和本付梓的。所以，从传承的线索看，永和本端绪清晰，应该是可靠的。

永和本原版，国内未见著录。惟傅增湘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，著录有日本明历三年（1657）翻刻本一种。至于岛田翰校定本，卷首有序言详述其始末。对永和本文字亦步亦趋，“予之校是书也，必慎必遵，虽知其为显误，亦不敢校改。”虽然未免拘泥，但保存了永和本原貌，提高了该本的可靠性。今北京图书馆所藏即此本。全书计卷首序言六叶，目录、正文三十三叶，共三十九叶。版式仿木板线装，字体则为排印宋体。序言部分每半叶九行，行二十一字。目录正文每半叶十行，行二十六字。左右双边。版心署“萨天锡杂诗”，下署叶码。目录首行顶格署：“新芳萨天锡杂诗目录”。正文首行顶格署：“新芳萨天锡杂诗妙选稿全集。”下署“岛田翰审定永和覆元本”。诗题低二字。卷末署：“新芳萨天锡杂诗妙选稿终”，“永和丙辰岁九月吉日刊

行”。卷后附“后跋文疏”七则共三叶，版式与正文同。封面篆书“永和本萨天锡逸诗”。扉叶署“民友社据永和本锓梓”。

永和本收诗一百四十二首。其中七律一百三十八首。据岛田翰统计，其中八十九首为今传《雁门集》所失载。笔者初步核对，发现永和本《次龚子敬题壁间诗》，即《雁门集》中《同吴郎夜饮道院》。那么，永和本七律为本集所不载者，实八十八首。加上七绝二首，五绝一首，皆本集所无。合计共九十一首，为《雁门集》所遗。所附疏文七篇，也是早已失传的文字。对研究萨都刺散文，弥足珍贵。这里还应该指出，永和本七律中，有五十四首咏物《巧题》，被后人混入谢宗可集中，另有《佳人手》一首，被混入谢福诗中。这一部分作品，仍然流传在国内。永和本的传入，解决了这五十余篇作品的著作权的问题。除此之外，由永和本自日本带回中土的萨都刺佚作，共计四十三首。

二、永和本异文的校勘意义

永和本所收一百四十二首诗中，有九十九首仍然流传于国内不同的书籍版本之中。其中不少异文，通过诸本对勘，可以考察其板刻源流及相互关系。更重要的是，永和本的一些异文，为诸本所无。其中不少文字明显优越于传世诸本。现存萨集中一些无法索解的文字之谜，一览永和本即可涣然冰释。永和本的校勘意义，是传世诸本所无法取代的。

《雁门集》卷三（萨龙光注本，下同）有《送郑天趣进柑入京》一诗。诗云：“白发参军不出门，黄岩老叟肯相过”。上句自指，下句则当指对方。郑天趣为永嘉人，何以称为“黄岩老叟”？令人不能无疑。又结联云：“同年若问依消息，为说愁来奈病何。”从语气推测，京中关心作者的人，应是送别双方的共同“同年”，诗中才能径称“同年”，以嘱咐对方。由此看来，郑应该是萨的同年了。但遍查有关资料，泰定四年进士中，却没

有郑天趣其人。所以李本、毛本诗题作“送友人”，或许就是出于这一考虑。今查永和本，其诗题作《送张志道入京》。据朱国桢《皇明开国臣传》：“张以宁，字志道……登元泰定丁卯进士，初任黄岩判官。”则张志道正是萨都刺同年。永和本诗作：

“绿发参军门不出，黄岩使者肯相过。九重玉食常年进，千里金柑细马驮。”黄岩出产乳柑，长年列为贡品。志道入京，正是护送黄柑。所以称之为“黄岩使者”。据此，萨、张二人在诗中表现出的身分、关系，都与史料所载相合。诗作于天历二年作者为京口参军时，当时张氏正为黄岩判官。此外，双方初入仕途，年纪尚轻，据笔者所考，作者此时不过三十余岁^①。志道年龄，与之相近。所以，集本所谓“白发”，“老叟”，也是不符合史实的。如此看来，只有永和本的文字，比较准确可靠，最接近原作的风貌。

《雁门集》卷六《送王郎还钱塘》一诗，颈联作“草生湘浦行人远，日落吴山故国愁。”诗作于作者京口参军任期间，首句“王郎会我丹阳郭”，即明白交代了作诗的地点。那么诗中的“湘浦”既无关于作者所在的京口，又无关于王郎所去的钱塘，应该作何解释呢？永和本此篇诗题作《王德修自湘中来会于京口索诗归分唐》，“分”字当为“钱”字之误。颈联的意义，也就迎刃而解了。

《雁门集》卷十二有《送湖州鼓元明道士入茅山》，遍查有关资料，无鼓元明其人。而卢琦《圭峰集》亦收此诗，题中“鼓”作“彭”。今永和本诗题，正作“彭元明”。萨龙光注本参校了《圭斋集》，但苦于缺乏版本依据，正文无法校改。永和本正好证实了萨龙光的推测，为今后整理萨集时校改诗题提供了板本依据。

集本卷六《殿试谢恩次韵》：“舍人赞礼旺声高”。“旺”字费解。永和本作“乐”字，文义顺畅。“马上听莺梦早朝”。

“听莺”的形象，习惯上为风和日丽之时，而不宜在夜半。永和本作“闻鸡”。

集本卷十《无题》，永和本题作《吉阳珂军》。“为客三年海上洲”。永和本“洲”作“州”。福州临海，称“海上州”。“故乡何处瘴云稠”。“处”，永和本作“在”。作者遥望故乡，而为岭云遮蔽。“何在”一问，表现归心之切，“云稠”一答，则惆怅惘然，形神具备。“数千里外蛮人域，十八滩头过客舟。”

“蛮人域”，永和本作“入蛮域”。对仗较为工稳。

卷十《章贡道中》，“玉龙银箭漏声长。”“龙”，永和本作“壶”。

卷十一《题刘涣中司空隐居图》：“光照山人读夜书”。永和本作“夜读书”。颠倒二字，雅俗自别。

卷五《九华山石潭驿》：“云中五老应招手”。按五老峰在庐山，与九华山无关。永和本作“九老”盖九华山，旧名九子山，以九峰如莲，又称九华。九老即九峰，永和本文义为胜。

卷十一《黄河夜雨怀完颜子方》：“绿窗明月醉闻莺。”“明月”，永和本作“晴日”。

卷四《四时宫词》：“修眉惭恨锁春山。”宫怨之作，“恨”则有之，“惭”从何来？据上文，亦无可惭之事。永和本作“凝恨”，眉锁春山，正是“凝”，永和本得之。

卷六《拟李陵送苏武》：“海北牧羊无梦到，上林过雁有书传”。“海北”，永和本作“北海”。苏武北海牧羊，指北海地区，并非北海之北。作“北海”为是。且“北海”对“上林”，也较为工整。“汉家恩爱君须厚”。“恩爱”二字不伦。永和本作“恩薄”。此处以李陵语气叮嘱苏武，汉家待我恩薄，而你我则交契深厚，所以希望苏武回南之后，“剪纸招魂望塞边”。永和本较优。

卷二《还京口》：“城高铁甕江山壮，地接金陵草木凋”。

“高”，永和本作“围”。按，镇江吴时曾为郡城，复筑子城，固以甃，号铁甃城。“城围铁甃”即指此。且“围”，“接”二字，动词相对，也较形容词“高”字对仗工整得多。“南朝官柳识归桡”。永和本作“南桥”。诗题则作《过京口城南桥》，二者正好相应。“吏人莫见参军面”，永和本作“吏民喜见”。辞义显豁。

卷二《九日》：“湘江水落玄露下，吴地秋阳白雁高”。诗作于镇江，“湘江”与此毫不相关，所以萨琦本作“浙江”。但浙江又何尝在镇江呢？永和本“湘江”作“江湖”，“吴地”作“天地”。自然通畅。

卷二《病中夜坐》：“亦无心事对红裙”。“无心事”，内无机心，坦诚相对。但与“病中夜坐”，又有什么关系呢？永和本，“心事”作“情绪”。写病后疏懒之态，“无情绪”十分传神。永和本为胜。

永和本异文甚多，可供校勘者亦复不少。以上所列，仅属举例性质。但即此也已经足以显示出该本的价值了。

除上述情况之外，永和本在文字上还有两点值得提及。其一，使用异体字甚多，如“虚”作“虛”，“幕”作“幙”，“尘”作“塵”，“野”作“埜”，“凉”作“涼”，“京”作“京”，“魂”作“覓”，“昏”作“昏”，“窗”作“窓”，“猿”作“獮”等。此外，该本的文字错讹也不在少数。如《次韵吴闲闲送别刘云江归茅山》：“朝回剑履御堦前”，“剑”误作“刷”。前引《王德修自湘中来会于京口索诗归分唐》，“分唐”显然为“钱塘”之误。“日落星山故国愁”，“星”当为“吴”。《别苏武》：“河梁携手泪潜然”“潜”为“潜”之讹。《九日京口作》：“斗酒聊舒大白豪”，“大白”显然应为“太白”，类似的例证尚多，这里不一一列举。这些错讹，大都有可供校改的文字依据，而岛田翰付刊时，为保持永和本原貌，

一仍其旧，态度是严谨的。今天我们能借此窥见萨集元刻本的一些面貌，还得感谢该本的这种学风。

三、永和本所存佚文的史料价值

永和本保存了九十多首为集本所失收的佚文，其辑佚的价值是显而易见的。除此之外，佚诗本身，在研究萨都刺生平、经历，以及创作方面，都具有相当重要的价值。

萨都刺登第时的年龄，是目前学术界十分关注的热门话题。已有不少专论文章对此进行了集中讨论。萨都刺生年，萨龙光考为至元九年（1272），到泰定四年登第时，为五十六岁。但他登第后为镇江参军期间的诗，却出现了“绿鬓参军”，“白面郎君”的形象。几年后任燕南照磨，还能够“赢红楼说少年”。

（《题扬州驿》）显然不是六十老翁的语气。张旭光先生曾据此推测萨登第时不过二十六七岁。张迎胜君则以为绿发在萨琦本中作“白发”，恰好证明了萨龙光所考的萨都刺年龄。今永和本中，“白发”正作“绿发”，与李、毛本同。且永和本中，有《病起登楼见民间火哀以赋之》，诗云：“憔悴参军绿发鬚。”《依前次韵六首》云：“儒生白面秀眉舒。”“洋子江心照黑鬚。”以此确定萨的年龄当然不足，但此时的形象，决非六旬老翁，用以否定萨龙光的考证，应该是确凿有力的。笔者考证萨都刺生年，就注意了永和本提供的上述资料。佚文的史料价值，是十分宝贵的。

萨都刺生平仕履中，“翰林应奉”一职，是目前学术界争议较多的一个焦点。张旭光先生曾根据《溪行中秋玩月》诗序，否定萨任职翰林的可能性。但萨都刺诗作中，提及此事者比比皆是，笔者曾有专文考证^②。永和本中，如《硃泉明府见示病中佳作次韵述怀二首》：“却忆玉京天似水，奎章楼阁晚沉沉”。这是离京后回忆其禁掖生活的作品。《西京春日》：“宫草葱茸禁

树齐，日趋延颈对凝晖。朝迎步辇花间出，暮送回銮柳下迷。碧殿东浮苍欲合，金河北引玉泉肥。几回弘庆东门路，春气濛濛猷染衣”。诗题的“西京”，当为“西宫”之讹。全诗写其待君于京的经历，很明显地表明了作者的京官身分。这些资料，都有助于我们破解萨都刺生平经历中的这一段难解之谜。

永和本中还有部分作品，能够为作者的生平行踪提供线索，这对萨都刺的生平考订是极为重要的第一手资料。比如，萨都刺诗中曾有“黄河太华三登临”的记载。但现存诗作中，却没有长安一带的作品，所以萨龙光注《雁门集》，对此只能抱憾。而永和本中，《入城舟中》一诗，“新丰渡口柳依依”。却恰恰为此提供了证据。又比如，史载萨都刺早年曾侨寓孝感。《寄舍弟天与》一诗在“舟泊汉阳城”之际，送天与去“鄖子国”，当即孝感。诗末云：“故人如问讯，为我道乡情。”可知萨确实曾寓居此地。永和本《到黄州》一诗云：“尽孝尽忠臣子事”。一方面可以证实萨都刺曾到过黄州，丰富了对他的行踪的了解。另一方面，“尽孝”二字，显然与其亲有关。由此我们可以推测，在萨都刺入仕之后，其父母或许居住在距黄州不远的地方。从前诗看，当即孝感。这一些，都可以弥补史料的不足。除此之外，《题天台宗应处士孙鹤轩》、《梅岭》、《吴城和宗梅韵》、《过梁太傅王彦章墓》，都能为考察作者的生平行踪，提供新的资料。

四、永和本的辑佚作用

如前所述，萨集的元刻本，今已不传。后代流传诸本，实际上都只是辑佚本。而永和本中，为今传集本所失收者达九十八篇之多，其辑佚的作用，是显而易见的。尤其可喜的是，被认为早已失传的咏物七律《巧题》百首，在永和本传回后，得以重新被世人所认识。永和本中，属于《巧题》百首的作品，共计六十三首。除《雪米》一首与集本重出外，尚得六十二首。加上集本中

现存的十首，那么，百首《巧题》，已经有七十二首。《巧题》的庐山真面目，可以说是大致清楚了。除此之外，永和本中所存其他佚诗，计七律三十四首，七绝二首，五绝一首，散文七篇。在萨都刺诗文研究中，也都是极为珍贵的资料。可惜这一部分资料，目前还很少被学术界所使用。为方便读者起见，今将佚作篇目开列于下。

巧题

龙涎香，琉璃帘，无弦琴，松化石，苔梅，问梅，松龙，絮化萍，龙杖，蝶使，鹤梦，莺梭，萤灯，螺杯，虎枕，双陆，沙书，灯花，走马灯，雁宾来，梅魂，柳眼，胭脂，网巾，笔阵，诗战，酒旗，瓶笙，塔灯，书灯，水灯，砚冰，玉壶冰，醒酒石，碧筩饮，碧筩杯，莲叶舟，莲花灯，花雾，绿荫，霜花，雪珠，雪灯，水纹，煮茶声，雪煮茶，月中桂，水中梅影，海潮，红尘，晓色，浴堂，虎顶杯，茶烟，竹夫人，松枝火，佳人手，卖花声，梅花梦，梦中，桂兰，水中云。

七律

病起登楼见民间火哀以赋之，次依前韵六首，西京春日，上脱欢大夫（二首），多景楼，过吴江，谒王主簿吴芝瑞，入城舟中，书德驿，硃泉明府见示病中佳作次韵述怀二首，送御史岳齐高渡江，梅岭，过梁太傅王彦章墓，永寿宫之治亭，题天台应处士孙鹤轩，到黄州，吴城和宗梅韵，和南丰同知李牧将。

七绝

杨柳，凉书

五绝

青绢赞

后跋文疏

雪矾和尚住瑞岩诸山疏，雪豆清野翁茶汤榜，晦机和上迁仰山杭诸山，雪外和上住天童诸山，禹溪和上住雪豆，洽石泉住平

江北禅教寺诸山，印月江住湖州河山江湖。

注：

①参见拙文《萨都刺生年小考》，见《晋阳学刊》1989年5期。

②参见拙文《萨都刺任职翰林考辨》，见《南充师院学报》1987年2期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重庆师范学院中文系

《说论集》误收陈升之上神宗状

宋陈次升《说论集》五卷，今无刻本。存世者有清“四库全书”所收之《永乐大典》辑本、清顾氏艺海楼抄本（存上海图书馆）、日本东京大学图书馆抄本。其中四库本及顾氏艺海楼抄本《说论集》卷一有《上神宗论转运使选用责任考课三法状》（元丰七年）。

此状非陈次升文，作者应为陈升之。赵汝愚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卷67《上仁宗论转运使选用责任考课三法》同上文内容相同，但时间为“嘉祐二年知谏院上”，且系作者为陈升之。再考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186、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59之7、《宋史》卷312《陈升之传》并载其事，与《国朝诸臣奏议》所记同。

又据《待制陈公（次升）行实》、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342至卷350及《宋史》卷346《陈次升传》等，并无《说论集》所系的“元丰七年次升初为御史时奏‘及转运使之记载。并且嘉祐二年陈次升时年14岁，他及第于熙宁六年（“四库提要”云次升及第于熙宁二年，属误），元丰七年始为御史。因此不可能在嘉祐二年上书仁宗论及官制之事。而陈升之此时46岁，正知谏院。则此奏当为陈升之撰无疑。

《待制陈公（次升）行实》又有“（元丰七年）上尝以诸路监司责任不轻，朝廷当考其烦急掊克与弛慢者，议遣使按察……元丰八年二圣临御，体先帝遗意。四月，遣公按察江南西路”之记载。盖《说论集》编者未加辨正，将此事与前面状文混为一谈，而录为陈次升奏。因此，今应将误收的陈升之《上神宗论转运使选用责任考课三法状》一文，从《说论集》中删除。

•尹波•